



民政部：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已纳入“十四五”规划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该部法律要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国家长期监护、临时监护的各种情形，并将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纳入保护范围。民政部门后续将如何落实上述法律要求？

在国新办近日举行的民政事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

民政部副部长高晓兵介绍，这次的法律修订适应了我国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需要。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民政部门承担，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这项工作的开展。

“要加快国家层面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的建立，目前正在成立过程中；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推动省、市、县各级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高晓兵说。

另外，要不断加强国家监护。高晓兵介绍，要制定相关的政策，具体措施和办法，特别是要落实民政部门的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职责。“近期，我们已与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来加强突发情况

下的未成年人的监护”。

高晓兵还提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已纳入“十四五”规划，建设包括乡镇未保站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将是各级民政部门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重要阵地和工作抓手。

记者还了解到，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也提出了新的

要求。高晓兵表示，民政部将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的培训和指导，在现有的5.6万名儿童督导员和67.5万名儿童主任的基础上，构建起适应新时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需要的力量。

生态环境部：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中国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25日在北京对记者表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完成。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该行动计划要求，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刘炳江说，2020年，全国

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2020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为87%，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比2015年上升5.8个百分点(目标3.3个百分点)；PM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同比下降7.5%，比2015年下降28.8%(目标18%)。两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要求。

刘炳江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将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最高法：严惩重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实施意见》要求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将“严”的基调贯彻到长江保护法适用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惩重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让敢于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

《实施意见》要求人民法

院在司法裁判中应当坚持以下理念：

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准确理解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辩证关系，依法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障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二是统筹协调、系统治理。作为我国首部流域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在实施中需要贯彻系统观念。坚持在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

调下，开展长江保护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妥善协调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三是依法严惩、全面担责。落实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将“严”的基调贯彻到长江保护法适用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惩重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准确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法律，充分发

挥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让敢于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

《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切实强化长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水污染防治作为长江流域污染防治的重点，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管等行政执法；坚持最

严格水污染损害赔偿和修复标准，加大对超标排放含磷等工业污水、跨界水污染等地表水污染，以及因农业面源、固体废物非法处置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司法惩治力度，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审理长江禁捕退捕案件，确保长江十年禁渔顺利实施，扭转长江生态功能恶化和水生生物资源衰退的趋势。